

臺南市政府109年第1次「履順專案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1樓訓練教室

主席：方秘書長進呈

記錄：洪佳民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長官來賓致詞：

➤ 市長致詞：

臺南地檢署李主任檢察官、方秘書長、各位機關代表及各位廠商代表，大家好。

今天非常榮幸邀請各位好朋友一起來參加座談會，「履順專案座談會」，顧名思義就是希望市府的採購案件能夠履約順利，對於市政府與廠商在承攬關係上，其中包含幾個重點，首先是市政府與廠商間契約的委託係屬民事上的承攬關係，有其各自的權利義務，而實務上政府機關的採購案件，可能會發生一些履約困難或障礙，如工程遇有變更設計或是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在期限內完工，造成一些履約爭議，例如最近九份子的訴訟案件，雖然市府贏了訴訟，惟其目的是要保護市府的權利及市民的權益，並更希望在雙方契約訂定的時候，就要擬定明確的權利義務關係，避免將來的司法訟累。

其次，由於機關財務調度的關係，工程完成驗收後發生請款延遲的問題，其原屬於民事問題，倘若牽涉到公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掮客以利益交付介入請款，就會涉及到貪瀆並有刑法追訴及相關責任問題。

未來市府還有很多公共工程需執行，包括前瞻計畫、

市府年度預算案及上級政府補助案件，期待這些工程建設能夠如期如質履約完工，並能夠減少跟契約廠商間的一些不必要且浪費社會資源的紛爭，在採購契約簽約與履約過程，市府與臺南地檢署將盡全力來保障市府與廠商雙方的權益，以確保履約順利。

最後，對於市府的工程，雖然不敢說是全臺灣二十幾個縣市裡面做的最好的，但至少我們要朝向好的方向來努力，期許公務人員辦理各類採購案，要避免陋規陋習，也希望此次座談會能夠對各位與市府的合作關係，以及工程的執行上都能更順利，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防疫成功。

➤ **臺南地檢署李主任檢察官駿逸致詞：**

市長、秘書長與市府同仁、業界代表好朋友，大家午安。

很榮幸今天能參加履順專案座談會，座談會的主要目的誠如市長所提，讓政府的採購案件能夠履約順利，而地檢署也希望藉由參與座談會，就各位對於履約過程所遇到的障礙、弊端或對於民刑事責任的疑問，先期有彼此溝通互動的機會。各位經營企業的責任，除了賺錢外，也都知道誠信及品質對於企業長久經營的重要，而市府為民眾把關工程安全與品質的責任，則是民眾所在乎及期盼的，所以大家都是在同一條船上。但是在履約的過程中，有可能遇到不當的外力介入或者發生有人索取不法利益等，這時若不了解法律規定的責任，導致無奈或被迫去接受而犯罪，這對守法的公務人員或廠商將產生很大的壓力，因此為事前預防這些問題，今天座談會將以全國案例進行介紹與解析，讓各位知道發生不當干預與不法情事的因應措施及法律責任。

最後，今日更重要的目的是讓各位業者朋友瞭解到，市府與地檢署已多年合作辦理履順專案座談會，就是希望可以跟各位企業好朋友以夥伴的關係去對抗不當的外力及打擊不法的犯罪，一起為民眾把關公共工程的品質與安全，順利完成履約，祝福大家如期如質的完成工程，謝謝。

貳、座談會：(方秘書長主持會議)

一、專題報告：

「企業誠信與法治觀念」-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李主任檢察官駿逸：(內容略,請參照附件書面資料)。

二、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 編號第108-2-1案：請本府工務局研究是否可在契約內，納入監造單位審查時間之規範，讓履約程序順暢。

辦理情形：

本案所提有關監造單位審查時間，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已有明確規範審查天數，目前尚無再於工程採購契約增訂之必要。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編號第108-2-1案解除列管。

三、意見溝通交流：

- ◎「華泰營造工程實業有限公司」書面提案：

有關執行臺南市政府契約金額達千萬以上的工程案件，應繳交之履約保證金較高，如果公司在同一期間承攬其他的工程案件較多，將造成一定的財務壓力。建議市府衡量承攬工程之公司財務壓力與後續履約執行情況下，同意依工程履約進度發還相對進度之履約保證金。。

※主席請秘書處(採購企劃管理科郎科長勝富)回應

- ◎郎科長勝富回應：

以下分2點說明：

第一點，就採購契約範本第14條規定及押保辦法第19條規定，均有履約保證金發還方式的相關規定，得採取一次或分次發還，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就本案對於應繳交履約保證金發還方式之疑義，建議廠商於投標時，可依採購法第41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讓機關做合理的答復。

第二點，近年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對履約保證金抵減提出正面的方向，例如在投票須知有規定優良廠商若有獲得金質獎，或是由臺南市政府所評定的優良廠商，針對保證金都是有抵減的機制，最高的抵減額度達百分之五十，所以廠商可以在履約管理上將工程品質管理做好，獲得相當的肯定後，於參與下一次標案時，將有機會獲得抵減的額度。

※主席裁示：

各機關未來辦理工程招標，於擬訂採購契約內容時，除了確保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及確保品質之外，訂定保證金也要考量其合理性。有關優良廠商在相關法規上對保證金是有抵減的機制，而廠商對於招標內容有任何疑義時，也可以依法提出疑義，讓機關釋疑及調整。

◎本府政風處詹處長政曇補充報告：

謝謝秘書長、李主任檢察官、廠商貴賓、各位同仁，辦理履順專案座談的目的在提供一個平臺，市府與廠商履約過程中有任何問題都可以提出，透過地檢署檢察官的協助，藉此機會溝通清楚，順利推動契約的執行。

另外從李主任檢察官提到有關開標過失洩密的案例中，目前發現部分機關辦理採購開標作業，仍發生數起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案件，因此法務部廉政署要求政風

機構於採購監辦時，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之宣導立牌，並置放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即時提醒，避免一時疏忽而遭受洩密的刑事追究，本處也將加強督促所屬各政風機構予以協助避免相關情事發生。

※主席裁示：

對於開標作業應注意事項，秘書處可以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讓開標人員了解相關程序及保密規定，避免過失公布底價情事發生。

最後，各位廠商在履約過程上有需要協助的事項，政風處及地檢署都設有聯繫窗口，歡迎隨時向其反映，將會盡力協助履約順利。

參、散會(下午4：00)